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9〕41号

关于同意夏田等3名学生退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部门：

夏田等3名学生申请退学，按照《蚌埠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八章第四十五条第九款规定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研究同意，教务处形式审核，2019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夏田等3名学生退学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学生所在各相关学院要将3名学生的退学通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因特殊情况难以联系的，利用校园网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，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退学学生名单

样章



附件： 退学学生名单

学号	学生姓名	学生所在年级及专业	所属学院	退学原因
51509012039	夏田	2016 级音乐学	音乐与舞蹈学院	本人申请
51904032040	汪智超	2019 级工程管理	经济与管理学院	
51606011040	陈婷婷	2016 级生物工程	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	